

合同编号:

2026 年全区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北京星瑞博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2026 年全区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星瑞博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招投标，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6 年全区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服务工作，双方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查的服务内容

- 1、对丰台区环卫作业道路进行尘土残存量检测工作。
- 2、检测范围：对丰台区可开展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的道路，进行尘土残存量检测。
- 3、检测数量：每个月检测道路数量不低于 180 条。
- 4、检测道路选择：由采购人根据丰台区道路扬尘管控工作整体要求直接指定。
- 5、对尘土残存量检测结果较高的道路，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有针对性的增加现场检测频率。

第二条 检查标准

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执行。

上述检查标准若遇变化或更新，以最新有效的检查文件为准。

第三条 检测要求

- 1、乙方应具有尘土残存量监测所必需的专用尘土采集设备，设备应具有较高程度的自动化且操作简单。
- 2、乙方应为尘土残存量监测配专职人员，确保工作能够按时按量完成。
- 3、乙方拟投入设备参数应满足：
 - （1）采用干式吸尘的方式。
 - （2）吸尘器额定功率不小于 1.8kW。
 - （3）吸净率大于等于 98.0%。
 - （4）检测设备具有专用载具。
 - （5）吸取单个采样点路面尘土时，吸口应至少将采样点覆盖一遍，吸尘时

间不小于 2min。

(6) 可以实现设备自动采样，减少因手工检测动作差异对结果造成的影响。

(7) 检测设备的载具具有安全警示标志，能够对其他车辆起到安全提示作用。

(8) 人员可以在载具内完成检测而不暴露在车流中，确保检测人员在检测过程中是否有较高的安全系数。

第四条 检查服务要求

1、乙方每月出具相关检测分析报告及月通报；

2、乙方每季度组织召开分析现场会；

3、乙方承办临时性应急交代的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相关的工作。

3、乙方检测过程中应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检测人员、设备的安全，对社会车辆和人员按规定做出提示或警示。

4、乙方应合理安排检测工作开展的时间和流程顺序，尽可能减少对社会道路车辆的影响。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六条 工作验收内容和方式

1、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标准实施检测，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月（季）报告是否及时、规范，临时任务完成情况。

2、乙方的月（季）报告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科室领导确认。

第七条 付款方式

该项目服务费总价为：10054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伍仟肆佰捌拾元整）。双方均认为本价格包括了完成本合同涵盖的所有工作。本合同的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贰仟柒佰肆拾元整（¥ 502740.00 元）；

2、合同履行结束乙方提交报告资料，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50% 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贰仟柒佰肆拾元整（¥ 502740.00 元）。

3、乙方应当在每次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

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发票进行审核，若发现发票不合规、信息有误或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等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且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重新开具的合规发票之日起重新计算。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不合规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监督、调控乙方正常的检测工作。

3、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并随机同乙方一起“检测”，共同检测时间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警告或依据“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

4、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临时性监督检测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5、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6、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检测数据、月（季）报告、项目总结及分析报告等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

7、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

8、甲方有权根据政府工作或政策的调整，提前解除合同，届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据，双方根据实际服务情况进行结算。

（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该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库等，以利于乙方日常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3、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相关单位的阻挠时甲方应予以积极

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合同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检测服务，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2、在相关检测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对合作过程中的具体业务步骤及合规性提出建设性意见。若乙方认为甲方的相关安排存在法律风险或程序瑕疵，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优化建议。但上述建议仅供甲方参考，不免除乙方自身的法定与约定义务。

甲方享有对本项目所有事项的独立、最终决定权。对于乙方的书面建议，甲方有权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采纳。若甲方经审慎评估后未采纳乙方建议或作出了不同指示，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严格按照甲方的最终指令执行，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协议义务或拒绝配合。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1、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建立健全本项目各项管理制度。该制度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实名制与到岗履职管理、仪器设备检定与校准管理、财务核算与支付管理等核心内容，并明确各岗位的具体责任。

同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合作业要求、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制定详尽的本合同期内《项目检测工作计划》作为本合同附件。该计划必须明确具体的检测内容、检测批次、检测数量、时间节点及防漏检措施。

上述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项目检测工作计划》均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审查，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乙方未按上述经

确认的计划或制度及时、规范开展检测工作，导致工程资料不全、漏检或无法按期竣工验收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明确检测工作要求，合理的安排检测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工作区域，并配置车辆、设备等必要的条件；在检测过程中发现严重的问题，必须留照片和视频，并详细记录，并以符合甲方要求的方式和频次报送甲方。

4、乙方应对检测安排及检测过程、检测内容保密，对检测结果盖章确认。

5、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确保检测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如因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可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履行司法程序。

6、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7、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承诺和约定，按进度认真进行检测工作，做到公正、客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确保检测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责任及利益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必须依靠自身的技术力量、人员和设备独立完成本项目，严禁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借用资质、联合体投标等）将本项目交由第三方实际履行。

若因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行业惯例确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专业分包的，乙方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分包单位的资质证明，经甲方书面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且乙方应当对分包单位的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全额赔偿。

9、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测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

10、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12、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检测规范，禁止将有关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测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13、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检测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对于存在向第三方透漏检测情况的员工，经甲方查实必须立即更换，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14、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提交所有资料。

15、乙方在开展检测工作过程中应制定专门的疫情防控方案，落实有关疫情防控物资购置及使用方案，确保在工作过程中的疫情防控与企业疫情防控制度相结合，并按照管理部门要求落实有关疫情防控安排。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该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如乙方出现一次虚报、瞒报、错报现象，经甲方查实，扣除乙方检测费1万元作为违约金，出现2次直接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全部已收取的费用。

3、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检测工作，或检测实施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每次从服务费中进行扣减1万元作为违约金；出现3次直接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预收费用给甲方。

4、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质量标准开展或完成检测工作，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或仍无法按期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项；对于乙方已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合格的检测工作，双方应据实结算该部分费用。

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及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检测的费用差额、工期延误损失、鉴定费等），乙方还应当予以全额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

5、乙方不能按时将月（季）报告、检测结果等资料上报至甲方，额外扣除

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退还预收费用给甲方。

6、乙方每月（季）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测任务，缺少一任务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累计出现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退还预收费用给甲方。

7、乙方存在原始检测记录单、文档丢失情况，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出现 2 次直接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退还预收费用给甲方。

8、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退还预收费用给甲方。

9、乙方擅自与受检方发生直接联系，影响检测结果的公正、客观性，每发现一起，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出现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退还预收费用给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度或成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或不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所作承诺的，经甲方书面指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甲方行使上述解除权时，应提前 [7]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日期起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3] 日内无条件向甲方移交全部业务数据、文字资料及阶段性工作成果，不得设置任何留置权或附加条件；同时，乙方应在 [5]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实际履行部分的服务费。

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及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第三方检测的费用差额、工期延误损失等），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上述退款、违约金及赔偿金。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2、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人代表（委托人）：

单位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委托人）：



单位盖章：北京星瑞博途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石龙支行

账 号：11032101040013607

签订日期：2016年8月6日

签订日期：2016年8月6日